

明志科技大學
材料工程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2.04.09 系務會議制訂

第一條 依據

材料工程系（以下稱本系）係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與「研究所碩士班學則」訂定「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選課輔導原則

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所修總學分數除軍訓、體育外，至少須修滿 142 學分。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 27 學分，一至二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三至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2.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，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、選修課程。修習學分數上限不受前項限制。
3. 為了協助大學部學生了解未來四年的學習方向，並配合學生的興趣與生涯規劃，除了班級導師之外，本系並將規劃選課輔導老師進行學生選課的輔導與協助；學生在尚未選擇專題老師之前，由系上隨機選派選課輔導老師，原則上由每位老師平均分配所有大學部學生；若已選擇專題老師之後，則由專題老師負責進行選課輔導。
4. 大學部學生必須於每學期網路選課之前兩週，填妥「選課輔導預選表」(表號:A180140101)，與選課輔導老師充分討論並簽名後，進行網路選課。
5. 研究所學生至少須修滿 27 學分，不包括畢業論文 6 學分。研究生之選課輔導老師由該學生之論文指導老師擔任，並依照本系大學部之選課輔導原則進行選課的輔導與協助，並需填妥「選課輔導預選表」(表號:A180140101)。

第三條 未盡事宜

本審查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四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

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
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選課輔導預選表

大學部 碩士班 _____年_____班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加/退選	開課班級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
總計	修習科目數_____ 總學分數_____			

- 一、本預選表是提供同學與輔導老師諮詢選課規劃之工具，請於輔導老師進行選課輔導前填妥，以方便與輔導老師討論，但討論之後同學仍需自行至選課系統選課，該班導師可上網查詢學生選課資料。
- 二、輔導老師完成學生選課輔導後，請於簽名處簽名。本表請學生自行保留，並請再影印一份至系辦公室留存。
- 三、學生在不違反學校選課辦法及本系相關選課規定下，可評估個人之生涯規劃及輔導老師之輔導建議，進行網路選課。

輔導老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表號：A180140101)